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期成

訴訟代理人 許寶仁律師

簡榮宗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齊仁科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全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自民國95年7月17日起受僱於抗告人，擔任產品企劃部經理。詎抗告人於112年11月15日違法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伊已向原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案列原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97號，下稱本案訴訟），伊遭抗告人違法終止勞動契約後，經濟來源中斷，且負擔大筆貸款，足見伊有持續工作維持生計之需求，而抗告人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高達新臺幣（下同）8億元，繼續僱用伊顯無重大困難，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原裁定命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應繼續僱用相對人，並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相對人9萬3,000元。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已給付相對人資遣費70萬6,470元，相對人暫無陷入經濟困頓之虞。又伊近年因持續虧損、業務緊縮，已無職務可供安置相對人，若繼續僱用相對人，將危及伊組織重整及產業轉型等語，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

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

01 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
02 1項定有明文，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
03 關係及必要性要件之具體化。參酌立法理由載明，勞動事件
04 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
05 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
06 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
07 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該法之規範目的，非僅
08 暫時性滿足勞工生活上之急迫需求，尚需有使勞工繼續工作
09 以維持其職業上技能及競爭力，涉及其工作權、人格權之保
10 護。而所謂「雇主繼續僱用顯有重大困難」，係指繼續僱用
11 勞工可能造成不可期待雇主接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
12 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3 四、經查：

- 14 (一)本案訴訟甫經原法院於114年6月3日判決確認兩造僱傭關係
15 存在，並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4萬2,500元本息，及自112年
16 12月1日起至相對人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相對人9
17 萬3,000元本息，並提繳勞工退休金，有本案訴訟判決在卷
18 可參（見本院卷第55至69頁），堪認相對人就其本案訴訟有
19 勝訴之望乙節，已為相當之釋明。
- 20 (二)抗告人資本總額達20億元，實收資本額達7億餘元，有經濟
21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按（見原法院卷第13頁），足認
22 抗告人為頗具規模之公司。而相對人月薪為9萬3,000元，為
23 抗告人所不爭執，有本案訴訟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
24 頁），該薪額與抗告人之資本相較，尚非鉅額，可見抗告人
25 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以月薪9萬3,000元繼續僱用相對人，並
26 未造成抗告人經濟上重大負擔，或致生影響抗告人存續之危
27 害，堪認相對人就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乙節，亦已
28 釋明。
- 29 (三)抗告人雖辯以伊自111年第4季起連續9季虧損，有改變經營
30 策略及企業轉型之緊迫必要，繼續僱用相對人確有困難云
31 云，惟抗告人雖連續2年餘發生虧損，但111年第4季之虧損

01 金額為3億4,380萬元，至113年第4季則為2,377萬元乙情，
02 有虧損狀況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足徵抗告人經營
03 已有所改善，並未持續惡化至無法負擔相對人薪資之重大困
04 難程度。又抗告人就其所謂業務性質變更轉型為開發AI，相
05 對人不具備相關技能，致無職位可供安置乙事，未見其提出
06 證據以為釋明，況相對人原擔任產品企劃部經理，縱抗告人
07 業務轉型為開發AI，然非無法以提供與相對人原從事產品企
08 劃相當工作之方式，繼續僱用相對人。抗告人復辯稱相對人
09 月領高薪，並已受領資遣費70萬餘元，應無維持生計之急迫
10 需求，然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所定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
11 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僅須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有
12 勝訴之望，及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即應准許，不
13 得以勞工生活未陷於困難而否定勞工此項權利，抗告人此部
14 分抗辯，亦不足取。另抗告人稱兩造間已無信任關係，恐有
15 營業資訊外流之風險云云，然此屬抗告人主觀臆測之詞，難
16 認可採。從而，權衡本件定暫時狀態對兩造可能受之影響及
17 公益之衡平，認相對人因本件定暫時狀態所欲防免之損害，
18 顯逾抗告人因本件處分所受之損害，應有定暫時狀態保護之
19 必要。

20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向原審
21 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
22 命抗告人應於本案訴訟確定前，暫時回復兩造間僱傭關係，
23 並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相對人9萬3,000元，核無不合，抗告
24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7 勞動法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29 法 官 郭俊德

30 法 官 朱美璘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5 書記官 張郁琳